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製及買斷電視劇播映權許可業務。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i)擔任電視系列劇播映權的發行代理；(ii)出售電視劇劇本；及(iii)投資我們擔任非執行製片人的電視劇(統稱「其他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而後者持有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規管，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展示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者禁止在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經營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其他業務外，我們的自製及買斷電視劇播映權許可主營業務處於負面清單範圍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製及買斷電視劇播映權許可業務應佔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4.8%、99.2%及94.1%。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他業務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業務。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合約安排已涵蓋有關上述電視系列劇及電影的其他業務：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業務應佔收益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0.8%及5.9%。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13項其他業務項下的合約，其中兩項電視劇的聯合融資協議及一項發行代理協議預期於2020年前完成兩份尚未完成的共同融資協議將產生的收入金額於2020年預期約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且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共同融資協議進一步出資。尚未完成的發行代理協議的收入已於2019年確認且應收款項預期將於2020年悉數結清；

合約安排

- (2). 在訂立其他業務有關的協議時，LiTian WFOE實體仍未成立。本公司已接洽三項仍未全面履行的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但該等其他訂約方拒絕訂立新協議或補充協議以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於有關投資協議的責任替換至LiTian WFOE；及
- (3). 我們承諾，不屬於外國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所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的任何新業務均可由LiTian WFOE或其附屬公司開展，而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彼等不會開展任何有關新業務。

經考慮(i)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及(ii)我們於合約安排項下開展其他業務的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滿足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而量身定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於2019年10月12日諮詢了浙江省廣播電視局(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乃當局機構)，並獲其告知(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條文，亦不會令本集團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簽立合約安排無須獲得浙江省廣播電視局的批准或備案。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計劃並未經歷任何規管機構干預或阻撓，且併表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亦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均合法成立，除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力天影視與LiTian WFOE訂立的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產生額外所得稅及增值稅，而力天影視將支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將減少相應的金額以抵銷有關增加。因此，採納合約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猶如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採納。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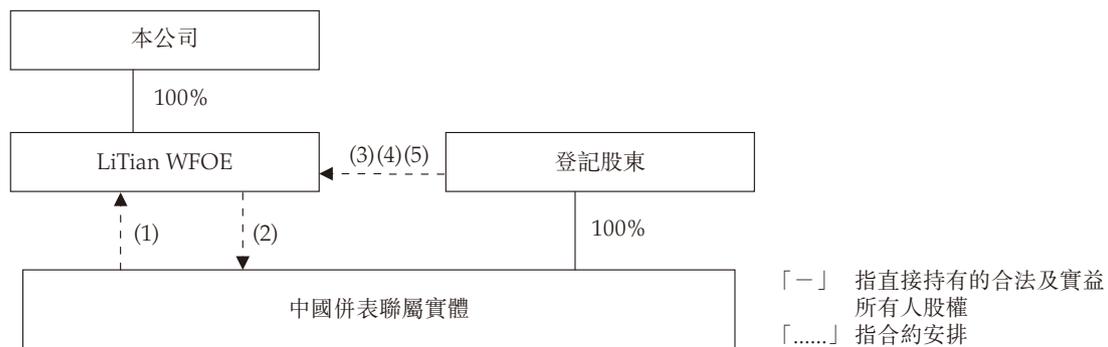
我們將據以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在中國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業務須受外商投資禁止所規限。若中國監管環境改變及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業務的外商投資禁止被解除(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其他變動)，LiTian WFOE將全數行使認股權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並相應解除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行

為遵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我們活躍於國際資本市場且對我們的全部經營維持有效管控，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LiTian WFOE於2019年10月14日與力天影視等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以彼等應付LiTian WFOE的服務費形式，全部轉至LiTian WFOE(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程度為限)。登記股東為構成合約安排的部分協議的訂約方，確保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相關權益實際由LiTian WFOE控制。

下圖簡單概述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效益如何按照合約安排之規定流入本集團：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3) 收購所有或部分登記股東的力天影視權益的獨家認購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權協議」。

合約安排

- (4)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所持力天影視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3)股權質押協議」。
- (5) 登記股東的權利委託，包括登記股東的代理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5)股東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概述如下。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LiTian WFOE與力天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力天影視同意委聘LiTian 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者，包括

- (a) 提供技術支持及相關人員的專業培訓；
- (b) 協助諮詢、收集及研究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及市場資料，惟中國法律（包括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管理或司法機關於協議前後頒佈的其他約束性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c)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d)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定營銷方案及建立營銷網絡；
- (e)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協助維護客戶關係；
- (f) 向力天影視特許使用屬於LiTian WFOE或其他指定IP所有人的有關知識產權；及
- (g) 力天影視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獲中國法律許可的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由力天影視全部的綜合溢利總額，連同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組成，經先前年度虧損(如有)、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抵銷。儘管有上述規定，LiTian WFOE有權根據服務範疇調整服務費金額。力天影視應於每季度或每年於LiTian WFOE發出書面指示後在規定時間內，向LiTian WFOE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此外，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有關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標的服務以及其他事宜，力天影視自身不得且應促使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形成者相似的合作關係，亦不得主動開展任何行動，繼而可能影響LiTian WFOE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及秘密的機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有效性、效率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該等相同行為。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LiTian WFOE對力天影視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立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享有唯一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應自簽立日期開始，並維持有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a) LiTian WFOE與力天影視達成書面協議予以終止；或(b)力天影視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至LiTian WFOE或LiTian WFOE指定的代名人；或(c)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條文予以終止。此外，LiTian WFOE應有權於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LiTian WFOE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LiTian WFOE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轉讓彼等所持力天影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獨家認購權」)。力天影視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如下(其中包括)：

- (i)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力天影視的章程文件，增減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架構，亦不得分割、解散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企業形式的結構；

合約安排

- (ii)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慣例及法定要求維持力天影視的企業存續，並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iii)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在獨家認購權協議簽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前述各項上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力天影視不應產生、繼承、擔保或背負任何債務，惟(a)產生於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而非以借入貸款形式產生的應付款項，或(b)之前已向LiTian WFOE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除外；
- (v) 力天影視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以維持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避免或會對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vi)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i)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
- (viii) 彼等應應LiTian WFOE的要求，向其提供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 (ix) 若LiTian WFOE有所要求，彼等應就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LiTian WFOE接受的保險商承購及維持保險，投保金額及類型則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所涉及者；
- (x)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建立併購、合併、合夥、合營關係，亦不得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xi)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應立即告知LiTian WFOE，且不得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解決有關事項；

合約安排

- (xii) 彼等應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索償或針對所有申索提起必要及適當辯護，以維持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彼等所有資產；
- (xiii)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力天影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獨家認購權協議開始前產生的任何除稅後未分派溢利)；
- (xiv) 應LiTian WFOE的要求，彼等應委任LiTian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力天影視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或要求的情況下，不得替換或罷免力天影視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xv) 應LiTian WFOE的要求，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LiTian WFOE指定人士的託管人遞交各自的公司印章，而外部使用有關印章則須獲LiTian WFOE同意；及
- (xvi)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力天影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終止與LiTian WFOE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任何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協議，且立即終止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其他重大合約。

除上述之外，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

- 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應促使力天影視的董事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不得批准上文第(i)、(iii)、(iv)、(x)、(xiii)及(xiv)段所載事項；
- 應LiTian WFOE的要求，彼等應促使力天影視的董事會議及／或股東會議批准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向LiTian WFOE指定的人士轉讓力天影視的股權，並於十個營業日內將通過股權轉讓收到的所得款項轉至LiTian WFOE；
- 除稅後未分派溢利應作為力天影視的經營或儲備金而存置於力天影視；除由LiTian WFOE另行決定之外，若任何登記股東在獨家認購權協議開始之後收到力天影視的任何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已收取的股息轉至LiTian WFOE或LiTian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及

合約安排

- 彼等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力天影視及LiTian WFOE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文，真誠履行協議義務，且不得作出任何影響協議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的行動及／或疏忽。若任何登記股東因股權質押協議或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東授權委託書而保留任何股本權利，其不得行使有關權利，除非獲LiTian WFOE的書面指示。

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有效期應自簽立日期開始生效，並維持效力，除非經以下所述而終止：(a)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或受讓人在力天影視所持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LiTian WFOE或LiTian WFOE指定的代名人；或(b) LiTian WFOE或任何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LiTian WFOE質押彼等各自持有的力天影視的全部股權（包括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其他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金、賠償及相關開支）的抵押權益（「抵押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LiTian WFOE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來保障LiTian WFOE在登記股東發生身故、破產、離婚或其他等可能影響其在力天影視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時的權益。

若力天影視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LiTian WFOE有權收取所有有關股息、紅股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力天影視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配偶承諾除外），則LiTian WFOE（作為質權人）具有以處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受彌償的優先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均已向LiTian WFOE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LiTian WFOE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增減力天影視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所持力天影視的股權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可能影響LiTian WFOE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應持續生效，直至力天影視及登記股東履行完畢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清償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抵押債項，或合約安排遭廢止或終止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在登記股東或力天影視收到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獲得糾正，否則LiTian WFOE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並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力天影視立即悉數清償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ii)根據有關股權獲兌換的貨幣價值優先以股權或以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獲派付；或(iii)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以任何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股權質押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登記。力天影視正在與海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股權質押登記於2020年2月13日完成。

(4)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根據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委任LiTian WFOE指定的人士作為其私人代理人，代其行使其因持有力天影視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召開及參加力天影視的股東會議；
- (b) 轉讓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力天影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就前述目的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履行一切所需程序；
- (c) 以有關股東的名義代其行使投票權、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篩選、委任或罷免力天影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d) 增減力天影視的註冊資本、批准其併購、重組、解散、清算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e) 代表登記股東成立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依法行使清算組權利；

合約安排

- (f) 代表登記股東授權處置力天影視的資產或決議處置有關資產；
- (g) 查閱或以其他方式檢討力天影視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客戶、財務狀況或僱員；
- (h) 接收股東會議通知、簽立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及向有關政府機構及／或行政登記部門備案與力天影視營運相關的任何登記文件；
- (i) 行使根據力天影視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法律法規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在有關細則修訂之後授出的權利)。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具有無限期，並將僅在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i)所有股權或資產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合法有效地轉至LiTian WFOE或其委任代表；(ii) LiTian WFOE根據前述條款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iii)根據中國法律的實施終止本協議。此外，LiTian WFOE有權以向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5)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以LiTian WFOE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LiTian WFOE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派行使其作為力天影視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LiTian WFOE有權將此權利進一步委派給其他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 LiTian WFOE及／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及(ii)任何作為繼任人或清盤人以替代有關董事的人士。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股東授權委託書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變得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確認：

- (a) 彼完全知悉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合約安排；
- (b) 登記股東乃唯一的力天影視股權實益擁有人；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適用於配偶；登記股東履行、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無需獲得配偶同意；及於任何時候，配偶均不得針對處置於力天影視的任何股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提出與該股權有關的任何索償；
- (c) 彼同意於離異之日由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力天影視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 (d) 彼將不時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履行；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身故、配偶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協商解決；
- (b) 若各方無法在30日內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應有權向位於杭州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遞交爭議，並由該委員會根據現行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爭議，且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結果對於所有涉事方而言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力天影視的資產裁定補償、禁令救濟(為開展業務或安排資產轉讓)；及

合約安排

- (d) 應任意一方要求，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支援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LiTian WFOE和力天影視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就保護力天影視的資產或股權而言，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性或最終清算令。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獲得此等補救；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任何最終仲裁結果出來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部門通常不會就力天影視的股權及／或資產裁定禁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不反對仲裁機構裁定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轉讓力天影視的資產或股權。倘若不遵守有關裁定，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定；
- (d) 此外，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可予執行，因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併表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挫；及
- (e) 即使上述條文可能根據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然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因上文所述，若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或力天影視解散或清算時的保障

袁先生、田女士、黃衛書先生、勵丹駿先生、龔越亮先生、朱黃杭先生、斯厚芳女士及傅潔雲女士均已不可撤銷地向LiTian WFOE承諾，(i)若發生身故、身份喪失或受限或其他可能影響其於力天影視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的行使的情況，其將於有關時間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向LiTian WFOE或其指定實體轉讓其於力天影視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若遭遇離婚，其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的目的或意圖相衝突的行動，並應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不時妥善執行合約安排。

若力天影視發生解散或清算，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LiTian WFOE及／或其被任命者將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視情況而定)指示力天影視直接向LiTian WFOE及／或其被任命者轉讓其根據中國法律接收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行－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一節。

虧損分攤

若併表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LiTian WFOE可以(但無義務)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LiTian WFOE有義務分攤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應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LiTian WFOE並未被明確要求分攤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前文有此說明，鑒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誠如上段所述的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性條文影響，LiTian WFOE及本公司在併表聯屬實體遭遇任何虧損時受到的潛在負面影響受限於一定程度。

合約安排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規定：(a)各合約安排應在LiTian WFOE或LiTian WFOE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完成購買登記股東於力天影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後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已獲履行或所有抵押債項獲悉數償還為止；(b) LiTian WFOE有權以30日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安排；及(c)除中國法律規定之外，力天影視及登記股東均無權在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LiTian WFOE或我們直接持有力天影視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力天影視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在中國經營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LiTian WFOE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股權認購權，而LiTian WFOE或其指定人士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可允許的股權數額，及待LiTian WFOE或LiTian WFOE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認購權及收購登記股東於力天影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後，各合約安排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置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有關安排來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LiTian WFOE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LiTian 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力天影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委任由LiTian WFOE指定的人士(非獨立人士或可能會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除外)作為其代理人，就其所持力天影視的股權行使權利。此外，根據相關獨立登記股東的各配偶分別作出的承諾，彼等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i)確認其配偶訂立合約安排；(ii)確認其配偶在力天影視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i)承諾其不會就力天影視的任何股權或資產作出任何索償。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弱化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並認為此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專門收窄性地訂立，以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a) 各併表聯屬實體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且各自的設立均為有效、生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各登記股東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實體。各併表聯屬實體亦取得一切重要批准，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全部登記，具有能力按照其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經營；
- (b) 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的以下規定除外：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支援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構成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違反，亦不會根據此等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效。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條文(包括「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
- (c) 各合約安排未違反併表聯屬實體及LiTian WFOE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各合約安排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除外：(i)以LiTian WFOE為受益人質押力天影視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有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及(ii)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力天影視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合約安排

- (e) LiTian WFOE或本公司均無須分攤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各併表聯屬實體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單獨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及
- (f)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擬[編纂]並不違反收購守則。

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專門收窄性地訂立，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助本集團合併從事或將從事經營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外商投資。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政府機構干涉或阻止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計劃，故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併入至本集團，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條文除外(本節「爭議解決」一段有作披露)。

[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規限並不實際且負擔過重，因為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定結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有關交易乃在且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併表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上述合約安排可助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因此，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並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若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然而，國務院所規定的日後法例、行政規則及條款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其中一種外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當時生效的外資入境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安排均為未知之數。此外，有關機關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商投資的特定審批基準乃不可預測，而有關機關就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而最終採納的詮釋或實施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者不一致。

合約安排

本公司在最壞情況下或會受到的影響，即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被作外商投資處理

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及本集團可依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則LiTian WFOE將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股權認購權，收購力天影視的股權，並在獲有關部門再次批准後解開合約安排。

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屬於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然而，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定義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且經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仍屬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併表聯屬實體，我們將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而終止確認將令我們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眾多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其中部分已取得海外[編纂]地位且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列為外商投資，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應，要求有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按發生基準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LiTian WFOE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